

2024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

项目名称	龙眼疏花试验研究与示范
主要完成单位	1.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主要完成人	1.何海艳(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2.余雪辉(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3.邓文峰(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4.王瑞(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郑元燕(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6.刘培(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7.吴焕娜(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饶平县联饶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8.郑丹丹(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饶平县联饶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9.庄培群(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饶平县农业科学技术中心) 10.吴东海(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饶平县高堂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1.刘朝吉(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12.沈奇杰(完成单位：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工作单位：饶平县钱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龙眼是我国亚热带名贵特产，既可鲜食，也可制干，深受消费者欢迎，是广东省重要的水果作物之一。潮州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全省最晚熟龙眼产区，龙眼具有肉质细脆、晶莹饱满、浓甜有香气的优良品质，但仍存在果实商品性差、商品率低；产期集中，销售压力大；树体高大、果园管理难度大；大小年结果现象严重等多种问题。

龙眼大量开花结果，导致养分消耗过度，使当年的果实明显偏小，果实品质差，商品价值低，使果农增产不增收。其次，龙眼要想丰产稳产，必须拥有健壮的结果母枝，短截部分花穗后，节省的营养会促进根系和夏秋梢的生长，利于稳定树势，以保证翌年的结果，同时也能防止结果过多而造成的树势衰退甚至枯死。合理的疏花，对提高果实品质、培养良好结果母枝、改善大小年结果现象是行之有效且至关重要的技术措施。

2020年《龙眼疏花试验研究与示范》项目在潮州市科技局的申报并立项，2023年3月完成验收。项目组在潮州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建立了龙眼疏花技术试验研究园，并且联合本地区龙眼种植户、合作社等，在饶平县联饶镇、浮山镇建立示范点5个，示范面积超100亩。近3年辐射推广面积1.854万亩。近三年累计下乡90余次，服务果农450人次，举办龙眼疏花疏果相关培训班11场，累计培训果农约510人次，发放相关资料1150份。在微信群宣传推广100多次，电视采访3次。发表文章2篇，相关媒体报道13篇。

随着项目推广应用，已在我市及周边地区起到示范带动作用，项目推广前本地区龙眼疏花技

术应用率几乎为零，近 3 年推广面积 1.854 万亩，新增销售额为 3856 万元，新增利润为 4916 万元，节约成本为 1060 万元。同时应用龙眼疏花技术，树势稳定，能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增加防病防虫效果，因此降低农药化肥投入成本，这不但能增加农民收益，也能提高果品安全性，同时也对我市土壤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长期坚持应用该技术会有显著的生态效益。